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3號

聲請人 鄭詠珊(原名：鄭秀娟)

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因債權人非金融機構，毋庸進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，且本次債務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消債更字第406號裁定自民國103年4月30日開始更生程序，於103年11月17日以10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6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而聲請人

01 未依更生條件履行，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遂於107年3月
02 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45
03 號裁定自107年6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，本院於107年11月28
04 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並於1
05 08年8月21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裁定免責確定，
06 嗣因聲請人於110年9月27日擔任前男友甲○○之連帶保證
07 人，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而於113年4月29日具狀
08 向本院聲請清算等情，有消債事件查詢結果（卷第69-73
09 頁）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10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1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21,889元、89,
12 808元、0元。
- 13 2.又聲請人於109年9月2日於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御
14 廚分公司（下稱八方雲集公司）任儲備幹部，因不滿意待
15 遇，於111年1月31日離職，111年2月至3月無業，原擬與
16 前男友甲○○創業，惟於籌措創業資金過程，因交付帳
17 戶，而涉及詐欺案件，台新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分別
18 於111年3月1日、4月1日經通報為警示帳戶，郵局帳戶未
19 通報為警示帳戶，僅於111年3月1日被列為衍生管制帳
20 戶，111年4月1日起於高雄市慈山行善愛心協會任廚工，
21 工作時間自7時至11時、13時至16時，由該協會以家庭津
22 貼補助名義每月給付5,000元，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
23 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112年4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
24 生活津貼250元，長子鄭○達原每月領取單親補助2,479
25 元，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2,661元，前揭補助款亦由聲請
26 人管理使用。
- 27 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28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25-29頁）、112年稅務電
29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111-113頁）、財產及
30 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第11-13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1
31 頁）、戶籍謄本（卷第171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

01 資料表（卷第131-13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
02 （卷第159-16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
03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41-45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第31-
04 3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97-99頁）、高雄市政府
05 社會局函（卷第229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01
06 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115頁）、勞動部勞動
07 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卷第117頁）、存簿（卷第51-
08 54、153-157、253-261、355頁）、服務證明書（卷第263
09 頁）、八方雲集公司陳報狀（卷第227頁）、工作證（卷
10 第49頁）、高雄市慈山行善愛心協會陳報狀（卷第177
11 頁）、高雄慈山行善愛心協會單親家庭津貼補助證明（卷
12 第139、297頁）、工作說明（卷第237-239頁）、銀行回
13 函（卷第363、365、367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14 4. 聲請人固稱其因帳戶遭管制，無法覓得有薪轉之正常工
15 作，惟審酌聲請人係66年10月生（卷第171頁），其於106
16 年度至109年度平均每月申報所得各約26,102元、29,799
17 元、30,018元、28,437元（卷第383-403頁），於八方雲
18 集公司平均每月所得約35,157元（卷第25-27頁），而其
19 所有之台新銀行帳戶、中國信託帳戶固經通報警示帳戶，
20 惟分別於113年3月4日、4月30日期滿解除（卷第363-365
21 頁），郵局帳戶雖衍生管制，但僅不得使用網路銀行，也
22 不能用提款卡，然仍得臨櫃存、提款，聲請人亦持續利用
23 郵局帳戶提領單親補助使用，是聲請人既有工作能力，且
24 並非不能從事有薪轉之工作，本院認應以每月最低工資即
25 27,470元，評估其之償債能力。

26 (三) 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4,700
27 元（無房屋租金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
28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
29 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
30 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
31 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居住於胞弟承租房

01 屋，租金由胞弟負擔，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於計算聲請人
02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（約為2
03 4.36%）以13,088元為限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$
04 $= 13,088$ 】，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4,700元，未逾
05 此金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06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未經生父認領之
07 長子鄭○達之扶養費，每月3,000元。經查，鄭○達係99年7
08 月生，現就讀國中，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
09 下無財產，原每月領取單親補助2,479元，113年1月起調為每
10 月2,661元等情，此有戶籍謄本（卷第171頁）、所得資料清
11 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143-149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
12 （卷第137頁）、學生證（卷第169、181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
13 表（卷第103-108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卷第229
14 頁）、存簿（卷第163-165頁）、鼓山區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
15 助證明書（卷第50、151頁）附卷可參。鄭○達既未成年，名
16 下復無財產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
17 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
18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
19 定。因鄭○達與聲請人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
20 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113年度高雄市每
21 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元），再扣
22 除每月領取之單親補助後，由聲請人單獨負擔（試算： $13,088 - 2,661 = 10,427$ ）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3,000
23 元，應為可採。

25 (五)承上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7,47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4,
26 700元、子女扶養費3,000元後，剩餘19,770元，而聲請人目
27 前僅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總額135,270元（卷第119
28 -121、187、241-247頁，中國信託銀行陳報已無債權），以
29 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僅須約0.5年（計算式： $135,270 \div 19,770 \div 12 \div 0.5$ ）即能清償完畢。縱聲請人之個人必要支出、扶
30 養費支出依13,088元、10,427元計算，亦僅須2.8年即能清
31

01 償【計算式：135,270÷(27,470-13,088-10,427)÷12≐
02 2.8】。況聲請人係66年10月出生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
03 一般可預期尚約有18年職業生涯，且聲請人前即因借款、擔
04 任連帶保證人，無法清償債務，而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、清
05 算，並經裁定免責，更應知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有因主債務人
06 無力清償而須由自己負擔清償責任之風險，卻仍擔任甲○○
07 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擔連帶保證人之清償責任。再者，以
08 聲請人所欠債務總額，如其未逃避債權人追償，以其過往之
09 工作經歷及每月收入，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
10 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11 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
12 情事，尚無藉助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
13 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5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8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黃翔彬